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17年至2021年的收益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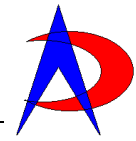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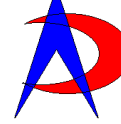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任何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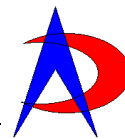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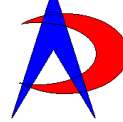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
股权所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重康评报字(2017)第 184 号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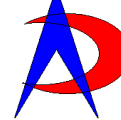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8,45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16.54 万元，净资产为 36,142.82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值，即评估人员确定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1,100.2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万贰仟伍佰元整）。

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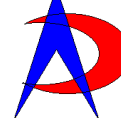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9,982.33	30,182.74	200.41	0.67
2 非流动资产	38,477.03	41,809.20	3,332.17	8.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8,388.29	8,388.29	-	-
8 固定资产	22,138.53	23,248.04	1,109.51	5.01
9 在建工程	548.03	548.03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851.77	9,074.42	2,222.65	32.4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	550.4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68,459.36	71,991.94	3,532.58	5.16
21	流动负债	31,591.05	31,458.10	-132.95	-0.42
22	非流动负债	725.49	102.15	-623.34	-85.92
23	负债合计	32,316.54	31,560.25	-756.29	-2.3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142.82	40,431.69	4,288.87	11.87

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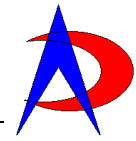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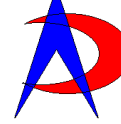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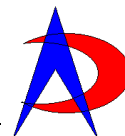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



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
股权所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17）第 184 号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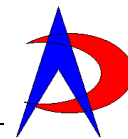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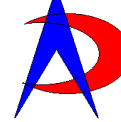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隆鑫机车”)。

(2)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

(3) 法定代表人：曾长飞。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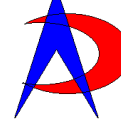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7)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8) 经营范围：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车及电动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房屋租赁；五金家电、日用品、润滑油、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河南隆鑫机车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由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鑫机车”、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叶县奥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之前缴足，第 1 期出资 1600 万元，其中重庆隆鑫机车以货币出资 816 万元，叶县奥大公司以货币出资 784 万元；第 2 期出资 6400 万元，其中重庆隆鑫机车以货币出资 3264 万元，叶县奥大公司以货币出资 3136 万元。重庆隆鑫机车 2 期共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51%，叶县奥大公司 2 期共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9%。以上 2 项出资业经叶县昆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叶昆阳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叶昆阳验字[2011]第 017 号予以审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叶县奥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隆鑫机车，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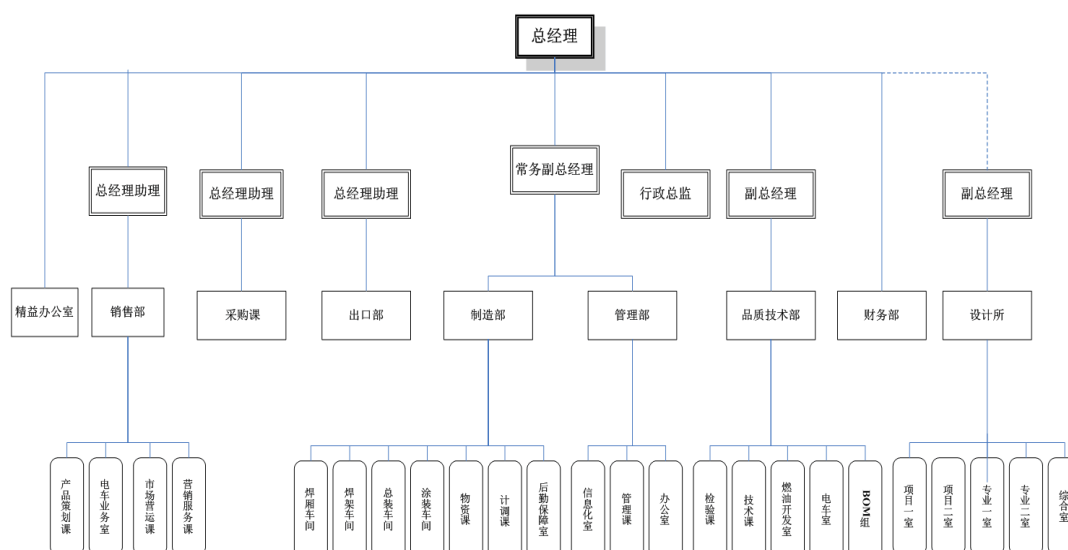
鑫机车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叶县奥大公司出资 2,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2015 年 10 月 13 日，叶县奥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平顶山奥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兴机电）与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其中：隆鑫机车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奥兴机电出资 1,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兆民实业出资 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隆鑫机车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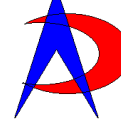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5,280.00	66.00%	货币
平顶山奥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4.00	23.800%	货币
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816.00	10.2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10) 经营管理组织结构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11) 企业简介



河南隆鑫机车是重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全国三轮车行业唯一一家纳入上市公司的企业，也是叶县产业集聚区摩托机车整车及自制件加工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公司总资产 4.8 亿元，职工 1300 余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300 余人，具备年产 2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整车年产销 20 余万台，居全国行业第三、河南省第一。

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企管人力部、财务部、制造部、出口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等，分公司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电动三车产品、出口车、功能型产品自卸车、全新开发的封闭车等。

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创名牌重点企业，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产品，历年被省、市授予优秀民营企业称号，被评为县长、市长质量奖，2016 年被平顶山市商务局评为“2015 年度全市外贸出口先进单位”，今年三月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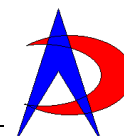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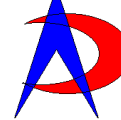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1、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6,261.53	52,954.02	68,459.36
负债总额	21,098.50	21,669.78	32,316.54
所有者权益	25,163.03	31,284.25	36,142.8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 入	95,637.48	92,486.33	106,682.17
成 本	82,805.72	79,453.18	89,907.50
净 利 润	7,965.80	8,221.22	6,933.62

2、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隆鑫机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459.3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107.62 万元、应收票据 741.97 万元、应收账款 3,049.72 万元、预付款项 943.81 万元、应收利息 22.6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3.39 万元、存货 5,260.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743.0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8,388.29 万元、固定资产 22,138.53 万元、在建工程 548.03 万元，无形资产 6,851.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 万元；负债总额 32,316.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591.05 万元、非流动负债 725.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42.82 万元。

3、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河南隆鑫机车历史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河南隆鑫机车按审计调整后的会计报表进行申报，其申报资料基本能够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因此无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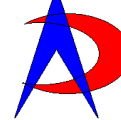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4、主要会计政策

A、执行的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河南隆鑫机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B、适用税费率：增值税 17%、消费税 3%、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15%。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1 月河南隆鑫机车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13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减免税优惠，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C、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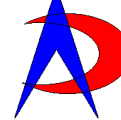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组合 1	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D)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不足偿还的款项；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还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D、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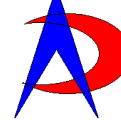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检测检验设备	5-10	5%	9.50%-19.00%
4	动力设备	10	5%	9.50%
5	运输设备	5	5%	19.00%
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7	模具			
7.1	单价 100 万元以下	1-3		33.33%-100%
7.2	单价 100 万元以上	工作量法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为同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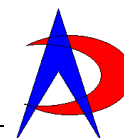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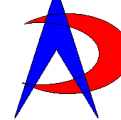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四)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我国经济运行情况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

(1)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2016 年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1624 万吨，比上年减少 520 万吨，下降 0.8%，仍是历史第二高产年。其中，夏粮产量 13920



万吨，早稻产量 3278 万吨，秋粮产量 4442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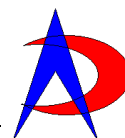
(2)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明显好转。2016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0%，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0%，制造业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8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2.4%，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环比增长 0.46%。

(3) 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2016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8%），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8838 亿元，增长 21.1%；第二产业投资 231826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投资 345837 亿元，增长 10.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8%，增速快于全部投资 7.7 个百分点。

(4) 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

(5) 出口降幅收窄，进口由负转正。2016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 2433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38409 亿元，下降 2.0%；进口 104936 亿元，增长 0.6%。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5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 33473 亿元。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月度同比由降转升。2016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涨幅与前三季度持平。其中，城市上涨 2.1%，农村上涨 1.9%。2016 年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4%，



自 9 月份起结束连续 54 个月同比下降后，同比涨幅不断扩大，12 月份同比上涨 5.5%，环比上涨 1.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2.0%，12 月份同比上涨 6.3%，环比上涨 1.9%。

（7）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差距继续缩小。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2，比上年缩小 0.01。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

2、区域经济状况

从整个河南省区域看：2016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4016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6.30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55.44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16818.27 亿元，增长 9.9%；三次产业结构为 10.7:47.4:41.9。人均生产总值 42247 元，比上年增长 7.6%。

宏观及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将带动三轮摩托车制造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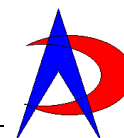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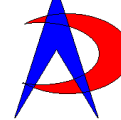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五）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河南隆鑫机车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的生产、销售，属摩托车制造企业。

1、摩托车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转型，产销量稳中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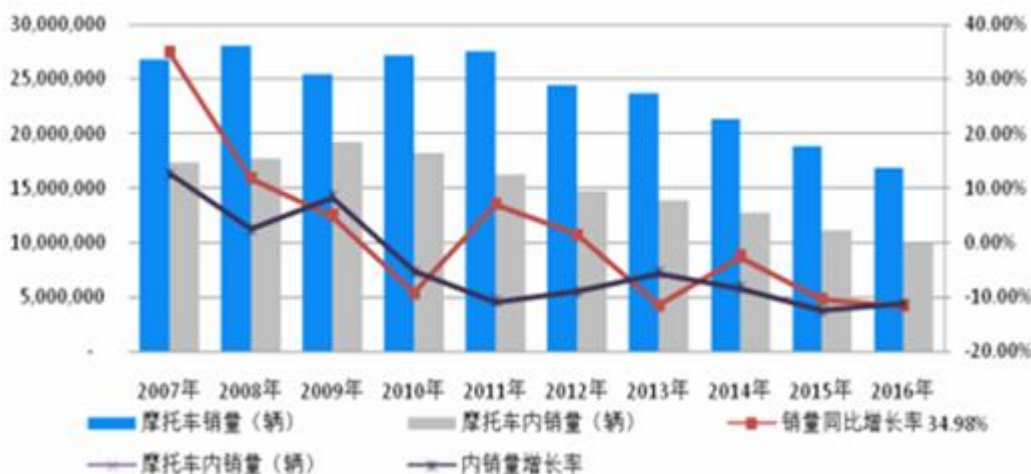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摩托车行业共产销 1682.08 万辆和 1680.03 万辆，同比下降 10.68%和 10.75%。与 2015 年相比，降幅缩小了 1 个百分点。二轮摩托车产销 1473.44 万辆和 1472.78 万辆，同



比下降 11.33%和 11.31%；三轮摩托车产销 208.64 万辆和 207.25 万辆，同比下降 5.8%和 6.52%。通过以上数据不难看出，中国摩托车行业通过转型升级，正逐步趋向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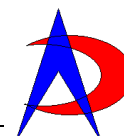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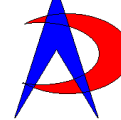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三轮摩托车产销主要集中在 100ml<排量≤150ml 和 150ml<排量≤250ml。2016 年，100ml<排量≤150ml 三轮摩托车产销分别为 106.11 万辆和 105.65 万辆，同比下降 13.47%和 13.87%。150ml<排量≤250ml 三轮摩托车产销分别是 91.96 万辆和 91.09 万辆，同比增长 8.17%和 6.96%。150ml 及以下三轮摩托车受电动三轮车影响较大。

2007 年至 2016 年摩托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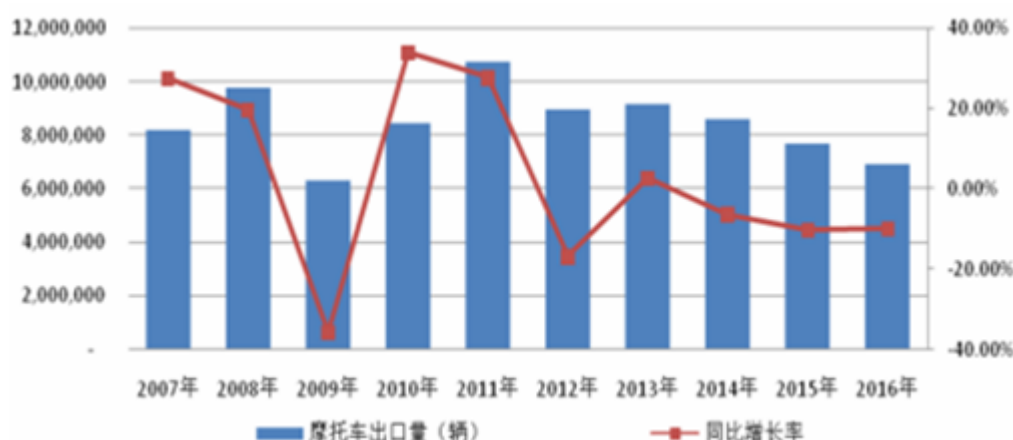
(2) 海外市场是未来摩托车产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由于摩托车国内市场空间逐步缩小，摩托车制造商把市场开拓方向主要放在海外，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转移来自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摩托车出口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高于我国国内摩托车销量同期-6.05%的年均复合增长水平。我国摩托车出口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近年我国摩托车出口占总销量的比例维持在 40%左右，且逐步上升，部分企业出口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了 70%。在行业高度依赖国外市场同时，国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我国摩托车行业产生了较



大影响。2009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的不均衡性、各国财政风险以及部分地区的政局动荡，导致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受此影响，我国摩托车整车出口量存在一定波动。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摩托车出口情况如下图：

2007 年至 2016 年摩托车出口情况



2016 年，我国共出口摩托车 693.35 万辆，出口金额 37.29 亿美元，其中出口三轮车 27.55 万辆，出口金额 2.25 亿美元。

2、三轮摩托车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 国家管控绷紧，环保、上牌落户门槛卡严，加上运输行业整顿，三轮摩托车销量持续受到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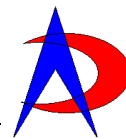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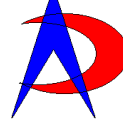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2) 宏观经济下行，相关建材运输行业不景气、农产品价格偏低，同样影响了三轮摩托车的销量；

(3) 行业本身价格战竞争，替代品电动三轮车的崛起，使得以代步为主的小排量三轮也受到冲击；

(4) 伴随着产品转型升级，消费更加理性、紧缩，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三轮摩托车消费。

3、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摩托车行业经历了初创与成长，现在面临的是发展模式的转型期，市场竞争由过去的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正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



竞争。未来几年将是中国摩托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时期，也是中国摩托车健康发展的新时期。

(1) 未来几年摩托车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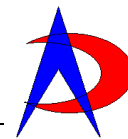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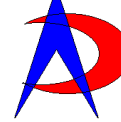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摩托车工业转型升级的深入，我国传统的摩托车消费市场也在发生变化，农村市场逐步缩小、城市摩托车应用增加，以及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表明中国摩托车行业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由于地域发展的不平衡，摩托车仍将长期成为广大农村地区的主要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同时，我国摩托车国内市场连续几年销量下滑，虽然对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是行业大浪淘沙的过程。销量虽然下降，但产业集中度得到了提高。

(2) 产品呈现一大一小的趋势。

中国人口众多，贫富差距较大，地域发展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在很多农村地区，摩托车仍长期是农民主要出行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这些摩托车主要以中低端摩托车为主，产品特性为价格低、维修保养便宜、机动灵活。因此，中国的中低端市场将会长期存在。随着农村的逐步富裕，农村市场的摩托车需求结构将更为丰富，中高端产品需求也会有所增加。以家用代步为主的小排量以及商用重载为主的大排量车型将成为市场主流，呈现一大一小的趋势。

(3) 节能、环保及创新技术将是未来产品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政府不断推出环保产品优惠政策，未来节能环保摩托车将是技术亮点和发展方向。在国家 2020 年节能减排行动目标的限定下，摩托车向清洁能源、电动化方向发展是突破产业升级瓶颈的最好途径。随着正规的摩托车一、二线品牌进入电动摩托车市场，摩托车产品的安全及使用性能将进一步提高，电动摩托车将走



向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此外，摩托车国 IV 标准将在 2018 年 7 月实施，2019 年 7 月，摩托车企业停止销售国 III 车型。行业标准的提高将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一方面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强，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被市场淘汰，行业生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企业的业务分析

1、企业的业务范围

河南隆鑫机车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电动三轮车产品、出口车、功能型产品自卸车、全新开发的封闭车等。

2、企业市场情况

公司国内市场除西藏外实现全省份覆盖，主销区域为河南、山东、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安徽、江苏等地。出口业务目前出口国家有 10 多个，主要有菲律宾、加纳、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塞俄比亚、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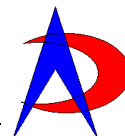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3、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计划→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品检→成品入库。

引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如机器人焊接流水线、三轮车车厢车架电泳涂装生产线、自动化下料冲床、先进涂装烘干炉及酸洗磷化装置。同时有配备齐全的消防系统装置，采用斜管沉浮、气浮、活性炭吸附先进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环保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浓缩再生装置+RCO 装置” VOCs 废气治理系统、天然气替代燃烧煤、园林式生产现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4、企业经营能力

河南隆鑫机车在职职工 1300 余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300 余人。共有 6 条总装生产线，4 条涂装生产线，7 条焊架生产线，5 条焊厢生产线。具备年产 2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整车年产销 20 余万台，居全国行业



第三、河南省第一。

5、企业的销售模式

全国有效一级网络 600 余家，全国有效二级网络 2000 余家，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撒网捕鱼、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销售策略。

6、内部管理状况

主要流程包括订单快速流转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生产制造管理流程、物资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流程等。产品按照国家 3C 标准要求执行、管理体系负责三体系认证要求、财务管理按照市场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实现办事有流程、过程有记录，结果有分析，措施有改善，按照 PDCA 循环的方法推进。

7、企业经营优势、劣势分析

优势分析：

（1）产品设计规范：企业不断强化产品设计，达到模块化、通用化、标准化的要求。

（2）平台优势：隆鑫通用逐步打造工业制造平台、产品平台和多维度复合型渠道，与农业农村息息相关的三轮车成为集团平台战略的重要一环和支撑，河南隆鑫机车从生产到销售都具有更多的渠道和更大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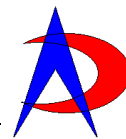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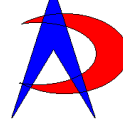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3）品牌优势：河南隆鑫机车在三轮摩托车行业位于第三的位置，知名度及美誉进一步提升，成了一定的产品品牌优势。

劣势分析：

（1）传统渠道网络仍需要不断调整，中小排量销售网点仍需不断强化。

（2）营销模式需要创新，把握好战略车型、销售车型和利润车型的销售定位。

（3）产品结构布局有待改善，企业在逐步进行产品整合，但未能形成有



序梯队。

8、企业未来发展思路

(1) 搭建适合自身市场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及产品组合优势，打造持续性的产品领销力。

(2) 参与品牌的网络竞争，维护县城终端零售价格，保证网络利润，县城零售中、高端车型为主要支撑，搭建批发、零售车型持续销售平台。

(3) 出口成本锁定、内部节流，重点开发高品质适用拓网走量的中低价位车型。

(4) 针对非道路型，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消费引导型产品。

(七) 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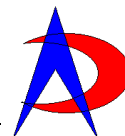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二、评估目的

为河南隆鑫机车股东拟转让股权，提供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的评估范围为河南隆鑫机车申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根据河南隆鑫机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隆鑫机车资产总额为 68,45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16.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42.82 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8,107.62 万元，系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金额 741.97 万元，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049.72 万元，系应收的销售货款。

(4) 预付款项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943.81 万元，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挂账。

(5) 应收利息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利息账面金额 22.60 万元，系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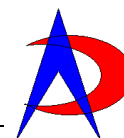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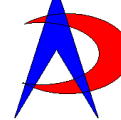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13.39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预提费用等挂账。

(7) 存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资产账面金额 5,260.22 万元，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挂账。

(8)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743.01 万元，



系多交企业所得税、未交进项税挂账。

(9) 投资性房地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8,388.29 万元，系对外出租的老厂区厂房挂账。

(10) 固定资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5,678.54 万元、账面净值金额22,138.53 万元，新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设备挂账。

(11) 在建工程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值 548.03 万元。系在建出口产品车间挂账。

(12) 无形资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 6,851.77 万元，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专利挂账。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550.42 万元，系坏账准备等项目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应付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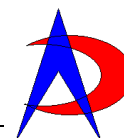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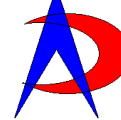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金额 5,545.00 万元，系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5) 应付账款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11,475.42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等挂账。

(16) 预收账款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6,741.47 万元，系预



收的销售货款款挂账。

(17) 应付职工薪酬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618.96 万元，系职工工资挂账。

(18) 应交税费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71.95 万元，系消费税、城建税、代扣个人所得税挂账。

(19) 其他应付款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6,981.83 万元，主要系暂收应付保证金、工程款、预提新课题等款项挂账。

(20)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56.40 万元，系新工业园信息化项目、精益生产改善项目、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款项挂账。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44.51 万元，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挂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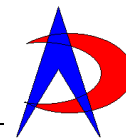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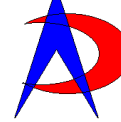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南隆鑫机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680.98 万元，系新 X3 项目、增程式电动（汽）车的研制项目等挂账。

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方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完全一致。

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系为河南隆鑫机车股东拟转让股权提供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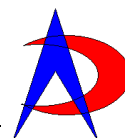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暂未提供。

（二）法律法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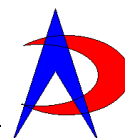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9]211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4、国家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其他技术规范。

(四) 权属依据

- 1、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 2、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



- 3、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有关资产、负债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 5、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有关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的取价依据

- （1）周边类似房屋市场租金交易案例资料；
- （2）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询价资料。

2、有关房屋建筑物取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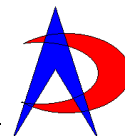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 （1）2008 系列《河南省 2008 建筑工程定额》及省、市配套文件；
-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3）国家标准 GBJ144-90《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 （4）《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1 期；
- （5）国家建设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规和政策文件；
- （6）河南隆鑫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资料；
- （7）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产询价资料。

3、有关设备的取价依据

- （1）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6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 （2）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及定额标准。

4、有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价依据

- （1）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
- （2）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 （3）《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7 年修正）。



5、其他综合性取价依据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2) 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3)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4) 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6、收益法取价依据：

- (1) 河南隆鑫机车近 5 年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和相关调查资料；
- (2) 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市场相关信息；
- (3) 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未来经营期间的业绩预测资料；
- (4) 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关询价和参数等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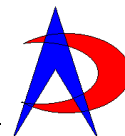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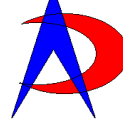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河南隆鑫机车属三轮摩托车生产性企业，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河南隆鑫机车项目规划明确，未来收益可合理预测，取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河南隆鑫机车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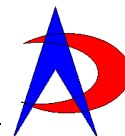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用途等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在未来的预期净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后，得出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frac{R}{r-s} \left[1 - \left(\frac{1+s}{1+r} \right)^n \right]$$

式中：P—房地产价格

n—收益年限

R—年净收益

r—折现率

s—年净收益增长率

2、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用途等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即测算建筑物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全价），再结合建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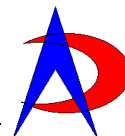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筑面积

建筑物的重置单价公式如下：

重置单价=（前期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其他工程费用）×（1+资金成本率）

（1）前期工程费用

主要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费、编制工程标底费、招投标业务费等，评估



人员根据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取舍。

(2) 建安工程造价

主要指房屋建筑物工程直接或间接耗费的各种材料和人工费用等，通常包括：直接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按规定允许按实计算的各种费用。

(3) 其他工程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白蚂蚁防治费等，评估人员根据建筑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取舍。

(4) 资金成本

主要指正常建设条件下，工程占用的资金在建设期内应计的利息。评估人员计算资金成本时，假设工程所需资金在建设期逐步、均匀地投入。

成新率的选取：

对房屋，评估人员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及国家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GBJ144-90)，采取分部位打分的方法，结合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即：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鉴定成新率×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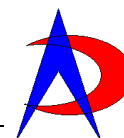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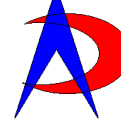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3、设备

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 对于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2)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考虑到该类设备市场售价中一般包括安装调试费，运费低可忽略不计，因此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价

(3) 对于运输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购价+购置附加费+牌照手续费+其他费用

4、土地使用权

土地资产的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五种。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对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估价目的以及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后，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交易价格×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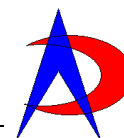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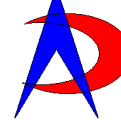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5、存货

存货系河南隆鑫机车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评估人员以现行采购价加上适当的运杂费、保险费及合理损耗等确定评估值。

对正常可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按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



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6、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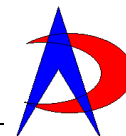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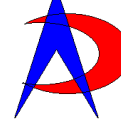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收益法

1、收益法的选用理由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金化和折现的途径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该思路认为，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的价值。

2、选取收益法确定资产评估值的科学性、合理性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时，强调的是企业的收益能力，而不是企业的变现能力。用这种方法评估出来的资产价值能反映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与构成企业的各个单项资产的评估值简单加和是有区别的，企业价值评估是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



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種風險進行的評估。企業整體資產是一種特殊的商品，它的價值不是由該資產中的投入的價值來決定，而是由它產出的價值決定的，即企業的盈利能力。河南隆鑫機車具有獨立的盈利能力，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取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量化，其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符合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

3、收益法評估基本公式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
負債淨值

付息債務：指基準日賬面有息負債，包括短期借款、帶息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等。

①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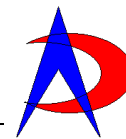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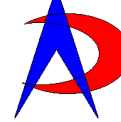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企業整體價值對應的現金流量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稅後淨利潤=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所得稅

②收益年限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分段法對河南隆鑫機車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自由現金流分為明確預測期期間的現金流和明確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企業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企業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未有影響企業永續經營的情況，故本次評估我們採用永



续的方式对河南隆鑫机车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同时评估人员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③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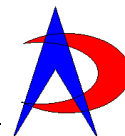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R_f：无风险收益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根据河南隆鑫机车账面资产（负债）状况，结合本次评估预测的相关参数依据进行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或未参与收益预测的资产（负债）。

上述溢余资产、负债金额，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金额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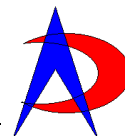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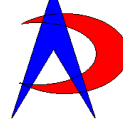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河南隆鑫机车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河南隆鑫机车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首先，对河南隆鑫机车所有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河南隆鑫机车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根据河南隆鑫机车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清查，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及合法性。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报表、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和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房屋、存货、设备实物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房屋、重点设备进行逐项清查，对存货进行抽查，查阅产权证明，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河南隆鑫机车的资产特点，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及主要资产购建合同等资料，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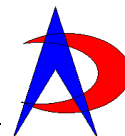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向河南隆鑫机车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三）评定估算阶段

1、收益法

（1）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和预测表，并与财务报表及相关经济资料进行核对。

（2）完善历史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公



司经营状况、项目规划、财务核算方法等。

(3) 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①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定依据及其结构等。

②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了解主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项目,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③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4) 进一步审核、修正预测数据。

(5) 确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

(1) 评估人员在河南隆鑫机车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分组分别到现场对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与河南隆鑫机车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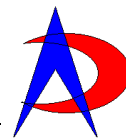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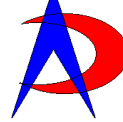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确定资产评估值,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认为对河南隆鑫机车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本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整理编制工作底稿及相关技术说明,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后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拟定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结合委托方反馈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分析复核、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河南隆鑫机车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河南隆鑫机车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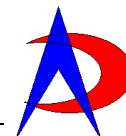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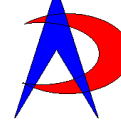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



价格。

（四）预期经营假设

1、河南隆鑫机车持续经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河南隆鑫机车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2、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河南隆鑫机车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管理团队及员工保持稳定，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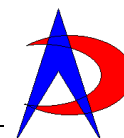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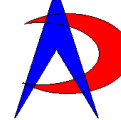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3、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4、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5、河南隆鑫机车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算时，假定河南隆鑫机车经营期满能永续经营。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1 月河南隆鑫机车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13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减免税优惠，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随着时代进步科技发展，至 2019 年河南隆鑫机车能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尚不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算时，设定 2019 年河南隆鑫机车为一般企业纳税人，所得税为 25%。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论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重置成本支出、收益期所能产生的收入水平、需付出的成本、各种税费，所选用的利率、折现率和风险系数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评估师认为，上述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并作为形成评估结论的基础。若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不能成立或日后发生重大改变，将可能导致评



估结论无法实现。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初步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隆鑫机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459.36 万元，负债总额 32,316.54 万元，净资产 36,142.82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总额 71,991.94 万元，负债总额 31,560.25 万元，净资产 40,431.69 万元，评估增值 4,288.87 万元，增值率 11.87 %。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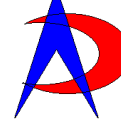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9,982.33	30,182.74	200.41	0.67
2 非流动资产	38,477.03	41,809.20	3,332.17	8.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8,388.29	8,388.29	-	-
8 固定资产	22,138.53	23,248.04	1,109.51	5.01
9 在建工程	548.03	548.03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851.77	9,074.42	2,222.65	32.4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	550.4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68,459.36	71,991.94	3,532.58	5.16
21	流动负债	31,591.05	31,458.10	-132.95	-0.42
22	非流动负债	725.49	102.15	-623.34	-85.92
23	负债合计	32,316.54	31,560.25	-756.29	-2.3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142.82	40,431.69	4,288.87	11.8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4,288.87 万元，增值率为 11.87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

河南隆鑫机车设备账面价值为8,567.17万元，评估值为9,016.04万元，评估增值448.88万元，增值率5.24%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已计提了较大部分折旧，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人员是按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的成新率情况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较已提折旧后的设备净值余额大，从而形成本次设备评估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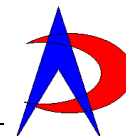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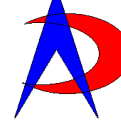
（3）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13,571.36万元，评估值为14,232.00万元，评估增值660.64万元，增值率为4.87%。

评估增值原因一方面系因近年来建筑材料费、人工费等较原修建房屋建筑物时增长较快，其重置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形成本次评估增值。

（3）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838.57 万元，评估值 7,973.31 万元，评估增值 1,134.73 万元，增值率16.59%。评估增值原因系：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土地供给的有限性，造



成土地价格的上升；另一方面，平顶山市征地成本、基准地价近几年有较大调整，土地取得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3.19 万元，评估值 1,101.11 万元，评估增值 1,087.92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未入账的 67 项专利，评估值为 1,087.92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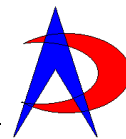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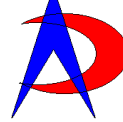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河南隆鑫机车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其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预测未来一定年限的净收益情况，将各年预测的净收益按特定的折现系数折现并相加，求得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在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下，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1,100.25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此次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40,431.6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51,100.2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论相差 10,668.56 万元，差异率为 20.88%。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企业未来预期净收益的折现价值，其价值内涵包括企业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给股东带来的未来利益流入，比较接近企业现实和潜在的盈利能力情况。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河南隆鑫机车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生产及销售，河南隆鑫机车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管理能力、地理优势、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上述非账面无形资产及各项资产权益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



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到充分体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未包括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客户资源和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与企业实际及潜在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因此，评估师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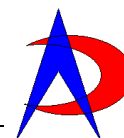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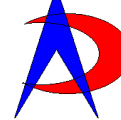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河南隆鑫机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1,100.2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及股权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四)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委估资产快速变现及设定的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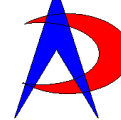
(五)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 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 也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六) 产权瑕疵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日期	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1	涂装车间 (2#厂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22, 046. 96
2	成车装车棚	钢结构	2016-01	m ²	2, 160. 00
3	垃圾中转站 (西)	砖混	2016-01	m ²	84. 00
4	公共厕所 (东)	砖混	2016-01	m ²	25. 20
5	酸洗车间	砖混	2016-01	m ²	1, 300. 00
6	检测中心 (5#厂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3, 089. 00
7	门卫室 (东)	砖混	2016-01	m ²	150. 84
8	废铁库房 (北)	简易钢棚	2016-01	m ²	400. 00
9	公共厕所 (西)	砖混	2016-01	m ²	60. 00
10	焊厢车间 (3#厂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18, 283. 02
11	职工宿舍 (北楼)	钢混	2016-01	m ²	5, 584. 00
12	门卫室 (南)	砖混	2016-01	m ²	26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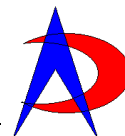
13	总装车间(1#厂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26,419.61
14	办公楼	钢混	2016-01	m ²	5,687.65
15	废纸库房(东)	砖混	2016-01	m ²	450.00
16	职工食堂	钢混	2016-01	m ²	2,838.08
17	销售库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2,583.12
18	门卫室(西)	砖混	2016-01	m ²	30.00
19	五金配套库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400.82
20	自行车停车棚	简易钢棚	2016-01	m ²	810.00
21	职工宿舍(南楼)	钢混	2016-01	m ²	5,584.41
22	污水处理站	砖混	2016-01	m ²	436.75
23	空压站	砖混	2016-01	m ²	180.00
24	焊架车间(4#厂房)	钢结构	2016-01	m ²	21,289.61
25	焚烧炉房	砖混	2016-09	m ²	60.00
	合计				120,213.07

本次评估是以其对所有房屋拥有产权为假设前提，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以及完善产权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和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到现场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勘，对其建筑面积进行了估测；如果评估人员采用的房屋面积与房屋管理部门测量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确权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值。

(八) 河南隆鑫机车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算时，假定河南隆鑫机车经营期满能永续经营。

(九)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1 月河南隆鑫机车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13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减免税优惠，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随着时代进步科技发展，至 2019 年河南隆鑫机车能否再次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尚不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算时，设定 2019 年河南隆鑫机车为一般企业纳税人，所得税为 25%。

（十）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核准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即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之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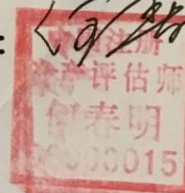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中国*重庆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982.33		30,182.74		200.41		0.67	
2 非流动资产	38,477.03		41,809.20		3,332.17		8.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388.29		8,388.29		-		-	
8 固定资产	22,138.53		23,248.04		1,109.51		5.01	
9 在建工程	548.03		548.03		-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6,851.77		9,074.42		2,222.65		32.4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		550.4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8,459.36		71,991.94		3,532.58		5.16	
21 流动负债	31,591.05		31,458.10		-132.95		-0.42	
22 非流动负债	725.49		102.15		-623.34		-85.92	
23 负债合计	32,316.54		31,560.25		-756.29		-2.3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142.82		40,431.69		4,288.87		11.87	

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9,823,275.54	301,827,439.75	2,004,164.21	0.67
2	货币资金	181,076,181.59	181,076,181.59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7,419,660.50	7,419,660.50	-	-
5	应收账款	30,497,198.49	30,497,198.49	-	-
6	预付款项	9,438,058.40	9,438,058.40	-	-
7	应收利息	225,956.25	225,956.25	-	-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133,897.04	1,133,897.04	-	-
10	存货	52,602,213.62	54,606,377.83	2,004,164.21	3.81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7,430,109.65	17,430,109.65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70,334.82	418,091,985.36	33,321,650.54	8.6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83,882,897.00	83,882,897.00	-	-
19	固定资产	221,385,255.28	232,480,398.39	11,095,143.11	5.01
20	在建工程	5,480,308.08	5,480,308.08	-	-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68,517,680.02	90,744,187.45	22,226,507.43	32.44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194.44	5,504,194.44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684,593,610.36	719,919,425.12	35,325,814.76	5.16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5,910,469.82	314,581,032.94	-1,329,436.88	-0.42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55,450,000.00	55,450,000.00	-	-
36	应付账款	114,754,192.11	114,754,192.11	-	-
37	预收款项	67,414,732.30	67,414,732.30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6,189,619.33	6,189,619.33	-	-
39	应交税费	719,538.97	719,538.97	-	-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69,818,343.72	69,818,343.72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43.39	234,606.51	-1,329,436.88	-85.00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890.32	1,021,464.33	-6,233,425.99	-85.92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128.12	-	-445,128.12	-100.0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9,762.20	1,021,464.33	-5,788,297.87	-85.00
53	六、负债总计	323,165,360.14	315,602,497.27	-7,562,862.87	-2.34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1,428,250.22	404,316,927.85	42,888,677.63	11.87

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1	主营业务收入	107,921.46	109,310.22	110,768.41	112,299.52	113,907.17	113,907.17
2	其他业务收入	53.96	54.66	55.38	56.15	56.95	56.95
3	营业收入合计	107,975.42	109,364.87	110,823.80	112,355.67	113,964.13	113,964.13
4	主营业务成本	91,733.24	92,913.69	94,153.15	95,454.59	96,821.10	96,821.10
5	其他业务成本						
6	营业成本合计	91,733.24	92,913.69	94,153.15	95,454.59	96,821.10	96,821.10
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9.18	1,036.45	1,044.08	1,052.09	1,060.50	1,060.50
8	营业费用	2,564.12	2,654.05	2,748.47	2,847.61	2,951.71	2,951.71
9	管理费用	5,594.97	5,910.16	6,213.29	6,540.27	6,893.16	6,893.16
10	财务费用	-32.38	-32.80	-33.24	-33.70	-34.18	-34.18
11	利润总额	7,086.28	6,883.33	6,698.04	6,494.80	6,271.83	6,271.83
12	企业所得税率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3	所得税	1,062.94	1,032.50	1,674.51	1,623.70	1,567.96	1,567.96
14	净利润	6,023.34	5,850.83	5,023.53	4,871.10	4,703.87	4,703.87
15	加：折旧	1,662.13	1,716.94	1,716.94	1,717.14	1,720.28	1,720.28
16	加：无形资产摊销	148.54	148.54	148.54	148.33	145.19	145.19
17	营运资金增加	482.58	-73.76	-77.45	-81.32	-85.39	
18	资本性支出	1,662.13	1,716.94	1,716.94	1,717.14	1,720.28	1,720.28
19	加：财务费用						
20	新增借款	-	-	-	-	-	-
21	偿还借款	-	-	-	-	-	-
22	净现金流量	5,689.30	6,073.13	5,249.52	5,100.75	4,934.45	4,849.06
23	折现率	14.73%	14.73%	14.73%	14.73%	14.73%	14.73%
2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25	折现系数	0.9336	0.8137	0.7093	0.6187	0.5388	3.6581
26	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311.54	4,941.94	3,723.29	3,353.29	2,658.84	17,738.15
27	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37,527.05					
28	溢余资产和负债	9,865.32					
29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3,707.88					
30	企业评估价值	51,100.25					
31	有息负债	-					
32	股权评估价值	51,10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61192206

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可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按证券监督部门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资产综合评估B级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按评估资格证书核定从事经营); 房地产估价一级; 资产评估(综合B级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司法鉴定、土地评估(全国范围内执业)司法鉴定; 房地产估价(一级)司法鉴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不另行通知。

副本号: 1-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重庆华康
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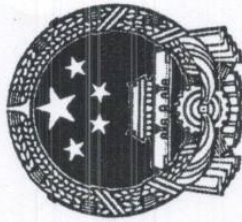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0230015001

序列号：00009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变更换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评估机构执业 资格证书

(副本)

资格类型及等级：

证书编号：021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2011年1月18日

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营业执照号码	渝中500103000044094
评估资产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年检情况：	

重庆市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评审委员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蒙高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6710518037
机构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500000002

发证日期: 2006年9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蒙高原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家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2197012183113

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500900003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5月6日

本人签名: 陈家平 本人印鉴:

